

發放資格：以家戶（戶籍地）為單位，每戶由 1 人提出申請，須符合下列條件：

1. 未加入軍、公、教、勞、農保等社會保險。
2. 因疫情影響工作而無收入或收入減少。
3. 未領有其他政府機關紓困相關補助、補貼或津貼。
4. 家戶內每人每月平均收入未逾當地「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 2 倍」。  
（由衛福部主動比對財稅資料）

**注意事項：**

1. 109 年已申請本部因應疫情擴大急難紓困者，**無需再申請，政府主動審核。**
2. 為利政府機關聯繫，請申請人務必填寫可供聯繫的手機號碼。

## 110 年衛生福利部因應疫情擴大急難紓困申請書

申請日期 110 年 月 日

受理  
編號

申請人資料	姓名	出生日期		民國 年 月 日	身分證統一編號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戶籍地址	郵遞區號：□□□□□□													聯絡方式	行動電話：(必填)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通訊地址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戶籍地址者免填下列地址 郵遞區號：□□□□□□ 縣 鄉鎮 村 路 巷 號 樓 市 市區 里 街 段 弄 號 樓													電話：( )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填寫欄	(一)本人原有工作，且符合下列各項條件： 1. 未加入軍、公、教、勞、農保等社會保險(以 110 年 4 月 30 日為準)。 2. 因疫情影響工作而無收入或收入減少。 3. 未領有其他政府機關紓困相關補助、補貼或津貼。 (二)基於審核之必要，同意授權主管機關得調閱本人及家屬之戶籍、財稅、社會保險等有關資料。 <b>以上事項均為屬實，如有不實，願負相關法律責任，並返還急難紓困金。</b>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撥款方式	…… 請將申請人之存簿封面影本浮貼於此處 …… ※金融機構（不含郵局）及分支機構名稱請完整填寫，存簿之總代號及帳號，請分別由左至右填寫完整，位數不足者，不須補零。 ※郵政存簿儲金局號及帳號（均含檢號）不足七位者，請在左邊補零。 ※所檢附金融機構或郵局之存簿封面影本應可清晰辨識，帳戶姓名須與申請人相符，以免無法入帳。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請勾選一項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匯入申請人在金融機構之存簿帳戶 金融機構名稱：_____銀行_____分行 <table border="1" style="display: inline-table; margin-right: 20px;"> <tr><td>總行代號</td></tr> <tr><td> </td></tr> </table> <table border="1" style="display: inline-table; margin-right: 20px;"> <tr><td>帳號</td></tr> <tr><td> </td></tr> </table> <table border="1" style="display: inline-table;"> <tr><td colspan="10">金融機構存款帳號(分行別、科目、編號、檢查號碼)</td></tr> <tr><td> </td><td> </td><td> </td><td> </td><td> </td><td> </td><td> </td><td> </td><td> </td><td> </td></tr> </table>																			總行代號		帳號		金融機構存款帳號(分行別、科目、編號、檢查號碼)																			
總行代號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帳號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金融機構存款帳號(分行別、科目、編號、檢查號碼)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匯入申請人在郵局之存簿帳戶 局號：□□□□□□□—□ 帳號：□□□□□□□—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如為警示戶或凍結帳戶由衛福部寄送匯票。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
(本頁在外)

寄件人：\_\_\_\_\_

寄件地址：□□□\_\_\_\_\_

廣 告 回 信

台北郵局登記證

台北廣字第 05570 號

平 信

11599

南港昆陽郵局第 520 號信箱

(申請因應疫情擴大急難紓困案件)

請妥為黏貼

請妥為黏貼

請依虛線折疊

寄件後 10 天可至「110 年度因應疫情擴大急難紓困線上申辦系統」

(<https://swis.mohw.gov.tw/eip>)查詢進度



收件截止日：110 年 6 月 30 日 (以郵戳為憑)

請依虛線折疊